

证券代码：838018

证券简称：大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 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	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0.00 元，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0.00 元； 应收账款列示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26,734,855.77 元，列示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	2019年12月31日金额28,472,552.08元。
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	应付票据列示2019年1月1日金额0.00元，列示2019年12月31日金额0.00元；应付账款列示2019年1月1日金额177,904.00元，列示2019年12月31日金额270,000.00元。
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下移，作为加项，损失以“-”填列	资产减值损失列示2019年度金额0.00元，列示2018年度金额-474,759.17元。

(2)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(3)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无影响。

(4)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无影响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 否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除某些特定情形外，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进行追溯调整，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）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。同时，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。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,000,000.00	-3,000,000.00	0.00	-100%
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0.00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-
资产总计	106,550,008.31	0	106,550,008.31	0%
负债合计	387,337.84	0	387,337.84	0%
未分配利润	10,370,444.54	0	10,370,444.54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06,162,670.47	0	106,162,670.47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6,162,670.47	0	106,162,670.47	0%
营业收入	63,932,427.50	0	63,932,427.50	0%
净利润	7,055.42	0	7,055.42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7,055.42	0	7,055.42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》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